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091055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海南智策战略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130号禧福新城椰风阁6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众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新闻社服务；信息传送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数字文件传送；数据流传输；视频点播传输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